（上接B65版）

（5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5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1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91fund.com.cn
（1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1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7）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cn
（19）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
网址：www.pjfortune.com
（2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6-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2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2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8）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027)87006003
（29）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30）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xds.com.cn
（31）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32）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3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5）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栋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7）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3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9）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41）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4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43）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44）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5-6569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5）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以争取降低单一行业投资的系统性风险冲击。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情况等。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美丽主题的界定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长期政策，并首次提出“美丽中国”概念，该政策及受此促进的相关公司将成为良好的投资主题，具有扎实的市场需求。

受益美丽主题的行业和企业的界定是：以资源管理、环境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园林绿化、园林装饰、生态建设、生态修复等为主营业务，提供相关设备、技术、产品、服务等与美丽中国之美丽家园相关的环境保护行业和企业；和风能、水能、电力、汽车、建筑、医药、电子、传媒、旅游、食品饮料、可选消费、文体、文化等与美丽中国相关的基础行业和企业；以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管理、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模式等为美丽中国提供持续推动力的新能源和新服务相关行业和企业。

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美丽主题类股票的识别及认定。

（2）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以及国家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相关概念的政策、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确定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1）市场竞争能力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是否有较广泛的市场品牌效应；上市公司的营销体系，是否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上市公司的产品，是否有特色，有别于其他同类产品；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等。

2）公司治理结构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管理

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和谐高效，能够在公司战略、作业与成本、质量与安全、营销等方面具有同业中居前的管理水平。

4）政府政策、人口及经济结构变迁

政府政策的红利、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等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对美丽主题的企业的需求变化，从而产生深远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的跟踪这些变化，并分析其对美丽主题相关行业的影响。

（3）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定量指标方面，重点考察企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估值水平，选择在美丽主题相关行业内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

规模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其增长变动的方向和速率；盈利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估值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PE、PB、PEG、PS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能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3月31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4,160,271.79	84.06
	其中：股票	974,160,271.79	84.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187,612.90	15.38
8	其他资产	6,514,517.68	0.56
9	合计	1,158,862,402.37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4,340,220.28	63.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30,209.62	1.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988,133.52	9.30
J	金融业	70,534,800.00	6.19
K	房地产业	54,194,147.70	4.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357.8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4,160,271.79	85.4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947,000	91,314,300.00	8.0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3,314	91,136,116.68	8.00
3	603517	绝味食品	2,615,443	90,494,327.80	7.94
4	002415	海康威视	2,099,347	86,703,031.10	7.61
5	002304	洋河股份	724,702	78,260,568.98	6.87
6	601318	中国平安	1,080,000	70,534,800.00	6.19
7	603579	荣泰健康	928,376	68,644,121.44	6.02
8	000063	中兴通讯	1,892,904	57,071,055.60	5.01
9	000671	阳光城	7,038,201	54,194,147.70	4.75
10	603515	欧普照明	1,160,470	52,812,989.70	4.63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14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7,852.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086.70
5	应收申购款	728,434.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14,517.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美丽混合A	银河美丽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3,919,200.12	84,271,901.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135,351.70	37,428,903.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633,236.47	32,486,31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421,315.35	89,214,494.40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

银河美丽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70%	1.09%	48.92%	1.01%	-28.22%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9.51%	3.31%	6.98%	1.99%	62.53%	1.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12%	1.84%	-8.16%	1.12%	-16.96%	0.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9.74%	0.97%	17.32%	0.51%	32.42%	0.4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93%	1.39%	-2.32%	0.94%	-2.61%	0.45%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118.10	2.07%	67.68%	1.28%	50.42%	0.79%

银河美丽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0.10%	1.09%	48.92%	1.01%	-28.82%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7.94%	3.31%	6.98%	1.99%	60.96%	1.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73%	1.84%	-8.16%	1.12%	-17.57%	0.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8.40%	0.97%	17.32%	0.51%	31.08%	0.4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17%	1.39%	-2.32%	0.94%	-2.85%	0.45%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110.80%	2.07%	67.68%	1.28%	43.12%	0.79%

第六节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1%。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七节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7月12日前公告。

2、“一、绪言”部分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编写依据。

3、“二、释义”部分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等有关条目的解释。

4、“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6、“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进行更新。

8、“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9、“十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部分更新。

10、“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

11、“十八、风险揭示”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揭示。

12、“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

13、“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进行了更新。

14、在“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8年7月10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减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1.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绵阳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54,682,6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其中23,435,41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绵阳基金于2018年1月5日出具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435,41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7月10日，绵阳基金上述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在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717,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86%。本次减持后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42,964,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217%，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9日-5月24日	20.13	11,717,640	1.34786%
合计		-	-	11,717,640	1.3478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682,632	6.29003%	42,964,992	4.942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35,413	2.69573%	11,717,773	1.34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47,219	3.59430%	31,247,219	3.59430%

3.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绵阳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

（3）期限届满后，本次剩余未实施的11,717,773股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自动作废。

（4）绵阳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直销系统将于2018年7月12日18:00至20:00进行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地址https://trade.gfund.com/etrading/）和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APP”进行登录，涉及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将会受到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3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境内，因近期普降暴雨，导致通往岷江电化的道路运输中断，岷江电化目前产品及生产原材料进出受到影响，生产装置面临部分或全部停产的可能，停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

岷江电化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公司电石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主体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提供电石原材料；2017年岷江电化实现营业利润-4938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岷江电化总资产42,858.5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8.56%，净资产690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01%。

目前，公司已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统筹岷江电化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开展减损工作，以确保各项损失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锦州恒越	是	179,339,000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与锦州恒越沟通，公司于7月11日收到锦州恒越的《告知函》，锦州恒越股权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和2016年5月11日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现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标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锦州恒越未通过补充质押股票、补充保证金或部分购回交易方式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上或购回上述质押股份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三、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恒越持有公司股份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9,33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四、目前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控股股东回复因为双方对质押协议条款存在理解歧义，其已与债权人协商并初步达成和解条件，争取近日解除对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化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锦州恒越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
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8】30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8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8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